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2-027
证券代码:110013 证券简称:国投转债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7月27日发出会议通知,2012年8月6日通过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国投钦州61%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副经理、郭忠杰、马红艳、冯苏京、戎蔚等五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项议案,均同意本项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关于收购国投公司所持项目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028。

二、以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利港17.47%股权和江阴利港9.17%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副经理、郭忠杰、马红艳、冯苏京、戎蔚等五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项议案,均同意本项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关于收购国投公司所持项目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028。

三、以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与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201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聘期一年。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2012年上市公司全面实施内控规范的要求,以及公司2011年利润分配方案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实施结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对外担保、股总数量等事项进行了修订。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提出修订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能够更好地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条件和比例以及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增加了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和资金分配的透明度,为公司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法人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完善,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可以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以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收购国投钦州61%的股权实施完成后,国投钦州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管理范围内。预计本次收购后公司2012-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中煤炭采购关联交易额度需要原来预计的6.12亿元增加800万元,其余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批准的《关于2012年至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郭忠杰、马红艳、冯苏京、戎蔚等五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
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8月22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一至五项议案,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12-030。

特此公告。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75,484.60	75,484.60
非流动资产	344,505.76	372,525.08
其中:固定资产	327,849.65	340,855.85
在建工程	2,177.43	953.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3	0.10
无形资产	14,473.95	30,715.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资产总计	419,990.36	448,009.68
流动负债	35,978.30	35,978.30
非流动负债	309,070.00	309,070.00
负债总计	345,048.30	345,048.3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4,942.06	102,961.38

(注:评估报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国投钦州评估增值幅度较大的原因分析:
国投钦州无形资产评估增值16,241.56万元,增值率为112.21%。其中包括: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13,373.08万元,海域使用权评估增值2,860.44万元,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0.04万元。增值原因为:①土地、海域由于其稀缺性导致数值上涨,②账面体现的无形资产摊余价值。

2.江苏利港17.47%股权
江苏利港成立于1989年11月11日,企业性质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江苏省无锡市解放南路758号,注册资本为115526.51万元,法定代表人李亚军。经营范围为:建设、经营、管理利港电厂,通过江苏电力公司向江苏省供电。

江苏利港现有发电机组容量144万千瓦,其中:一期工程2×35万千瓦,二期工程2×37万千瓦。国投公司持有其17.47%的股权,其他股东及股权比例分别为:新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3.44%;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74%;无锡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8.74%;新苏电力投资有限公司51.61%。本次转让已取得其他股东同意。

转让方国投公司保证其拥有的国投公司持有的江苏利港17.47%股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不附带任何或有负债或其他潜在责任,亦不涉及任何针对该等股权的争议、仲裁及诉讼。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简称“立信”)和会计师事务所对2012年一年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0278号及中瑞岳华专字XYZH/2012SA4002-2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311,771.91	355,671.20
非流动资产	141,571.91	183,646.08
所有者权益	170,200.73	197,025.12
项目	2011年度	2012年1-6月
营业收入	303,892.82	161,319.46
净利润	21,391.57	21,208.70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简称“立信”)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12月31日。评估方法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比,最终评估结果采用资产基础法。江苏利港的整体资产评估结果揭示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17,023.98	217,023.98	-	-
非流动资产	94,747.93	252,783.95	158,036.02	166.8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8.39	57.29	38.90	211.53
固定资产	90,252.44	220,596.29	130,343.85	144.42
在建工程	4,434.06	4,434.06	-	-
无形资产	43.04	27,696.31	27,653.27	64,250.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资产总计	311,771.91	469,807.93	158,036.02	50.69
流动负债	140,521.18	140,521.18	-	-
非流动负债	1,050.00	1,050.00	-1,050.00	-100.00
负债总计	141,571.18	140,521.18	-1,050.00	-0.7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70,200.73	329,286.75	159,086.02	93.47

(注:评估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说明)
江苏利港评估增值幅度较大的原因分析:
江苏利港固定资产增值130,343.85万元,增值率为144.42%,增值原因为:①建筑物评估增值为31,304.01万元,增值率为363.47%,建筑物主要是在上世纪90年代建设的,基准日时工人、其他材料均有较大幅度增长,且企业折旧年限短于经济寿命年限,导致评估增值;②设备评估增值69,039.85万元,增值率为121.31%。该设备主要是在上世纪90年代建造的,企业折旧年限短于经济寿命年限,账面净值大都为其残值,导致评估增值。

3.江阴利港9.17%股权
江阴利港成立于2004年12月20日,企业性质为台港澳与境内合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江苏省江阴市利港镇,注册资本为117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亚军。经营范围为:建设和经营电厂,并通过电网向国内、外供电。

江阴利港现有发电机组容量为246万千瓦,其中:三期2×63万千瓦,四期2×60万千瓦。国投公司持有其9.17%的股权,其他股东及股权比例分别为:新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26.21%;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74%;无锡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8.74%;江阴利港发电有限公司2%;新苏电力投资有限公司45.14%。本次转让已取得其他股东同意。

转让方国投公司保证其拥有的国投公司持有的江阴利港9.17%股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不附带任何或有负债或其他潜在责任,亦不涉及任何针对该等股权的争议、仲裁及诉讼。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简称“立信”)和会计师事务所对2012年一年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0666号及编号为XYZH/2012SA4002-1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1,011,959.71	1,100,623.68
非流动资产	840,129.08	947,846.95
所有者权益	171,880.63	152,776.73
项目	2011年度	2012年1-6月
营业收入	859,415.78	387,542.00
净利润	61,321.11	63,626.26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简称“立信”)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12月31日。评估方法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比,最终评估结果采用资产基础法。江阴利港的整体资产评估结果揭示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15,934.19	115,934.19	-	-
非流动资产	860,895.08	896,535.50	-3,360.30	-0.41
其中:长期应收款	178,432.73	134,955.15	-43,477.58	-24.37
长期股权投资	3,800.00	4,336.34	536.34	14.11
固定资产	673,889.26	713,202.20	39,314.94	5.84
在建工程	3,973.81	3,973.8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资产总计	976,029.99	972,469.69	-3,560.30	-0.36
流动负债	325,526.69	325,526.69	-	-
非流动负债	476,289.36	476,289.36	-	-
负债总计	801,816.05	801,816.05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74,213.94	170,653.64	-3,560.30	-2.04

(注:评估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说明)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协议约定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2年8月2日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国投公司合法持有的国投钦州61%股权、江苏利港17.47%股权、江阴利港9.17%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协议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双方一致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以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为前提:
(1)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董事长办公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2)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3)评估报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本次股权转让及相关事项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如需要)

2.标的协议及支付方式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国投钦州61%股权的转让价款确定为人民币62,806.44万元,江苏利港股权的转让价款确定为人民币57,526.40万元,江苏利港股权的转让价款确定为人民币15,648.94万元。本次收购对价合为人民币135,981.78万元。

受让方应于转让先决条件成就之日(“先决条件成就日”)起算的180日内以现金方式付清股权转让价款,且其中至少51%的金额应于自先决条件成就日起算的30日内支付。受让方应于先决条件成就日后第30日付款时,应同时向转让方支付自先决条件成就日后第31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按同期银行借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3.交易价格的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双方以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作为交易价格。

根据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债资信[2012]12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国投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为170,653.64万元,江苏利港9.17%股权对应的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15,648.94万元。

4.转让及交割
股权转让交割日期,如股权转让先决条件均已实现且受让方支付51%股权转让价款之日不迟于当月15日,定于当日10时,如上述日期迟于当月15日,定于当月底最后一日。

若自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交割日期间所产生的净利润以及其他资产和负债发生变动的情形导致目标公司于股权转让交割日的净资产数额增加,由受让方按照目标公司对应的净资产在股权转让交割日经审计的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之间的差额相应支付转让价款;若减少,则相应由转让方支付受让方,该等差价应在股权转让交割日之前240日内支付。

5.与收购相关的其它安排
双方上述转让不涉及任何股权质押安排。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股权转让前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受本次股权转让的影响。

五、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购国投公司持有的国投钦州61%股权、江苏利港17.47%股权、江阴利港9.17%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六、本次收购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新增关联交易,业务咨询等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1.日常管理咨询概述
2012年8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国投钦州61%股权的议案》、《关于收购江苏利港17.47%股权和江阴利港9.17%股权的议案》(上述收购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收购国投公司持有的国投钦州61%股权和江苏利港9.17%股权实施完成后,国投钦州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管理范围内。鉴于国投钦州前面向公司控股的国投集团(福建)工贸有限公司采购煤炭,本次收购新增煤炭采购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2012-2014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收购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新增关联交易,业务咨询等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1.日常管理咨询概述
2012年8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国投钦州61%股权的议案》、《关于收购江苏利港17.47%股权和江阴利港9.17%股权的议案》(上述收购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收购国投公司持有的国投钦州61%股权和江苏利港9.17%股权实施完成后,国投钦州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管理范围内。鉴于国投钦州前面向公司控股的国投集团(福建)工贸有限公司采购煤炭,本次收购新增煤炭采购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2012-2014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